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贵司委托，担任贵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34%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就本次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34%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公众公司、十方环能、被收购人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金字车城、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海南等 34 名股东持有的十方环能 86.34%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十方环能 86.34%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甘海南、段明秀、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勇、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陈培、王凯军、蔡庆虹、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共计 34 名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南充国投股东
厦门十方	指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通洁	指	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市国资委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收购报告书》	指	金宇车城签署的《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字车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字车城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字车城”，股票代码“0008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209454038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注册资本	12,773.089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12-30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及配件(核能设备除外)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核能项目除外)的开发、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金字车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市，金字车城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为 135,350,893 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226 号《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30,893 元变更为 135,350,893 元。根据金字车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金字车城董事会正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字车城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7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为收购人股东）与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2019年4月-6月，北控光伏下属子公司北控禹阳通过要约收购、二级市场增持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778.65万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字车城4,592.90万股股份，占金字车城总股本的33.93%，因此，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和南充国投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控光伏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清清洁

公司名称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62187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

	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天津富驿

公司名称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BY61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富桦

公司名称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CY64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富欢

公司名称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Q97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控禹阳

公司名称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号亭江科教大楼69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BCR7L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充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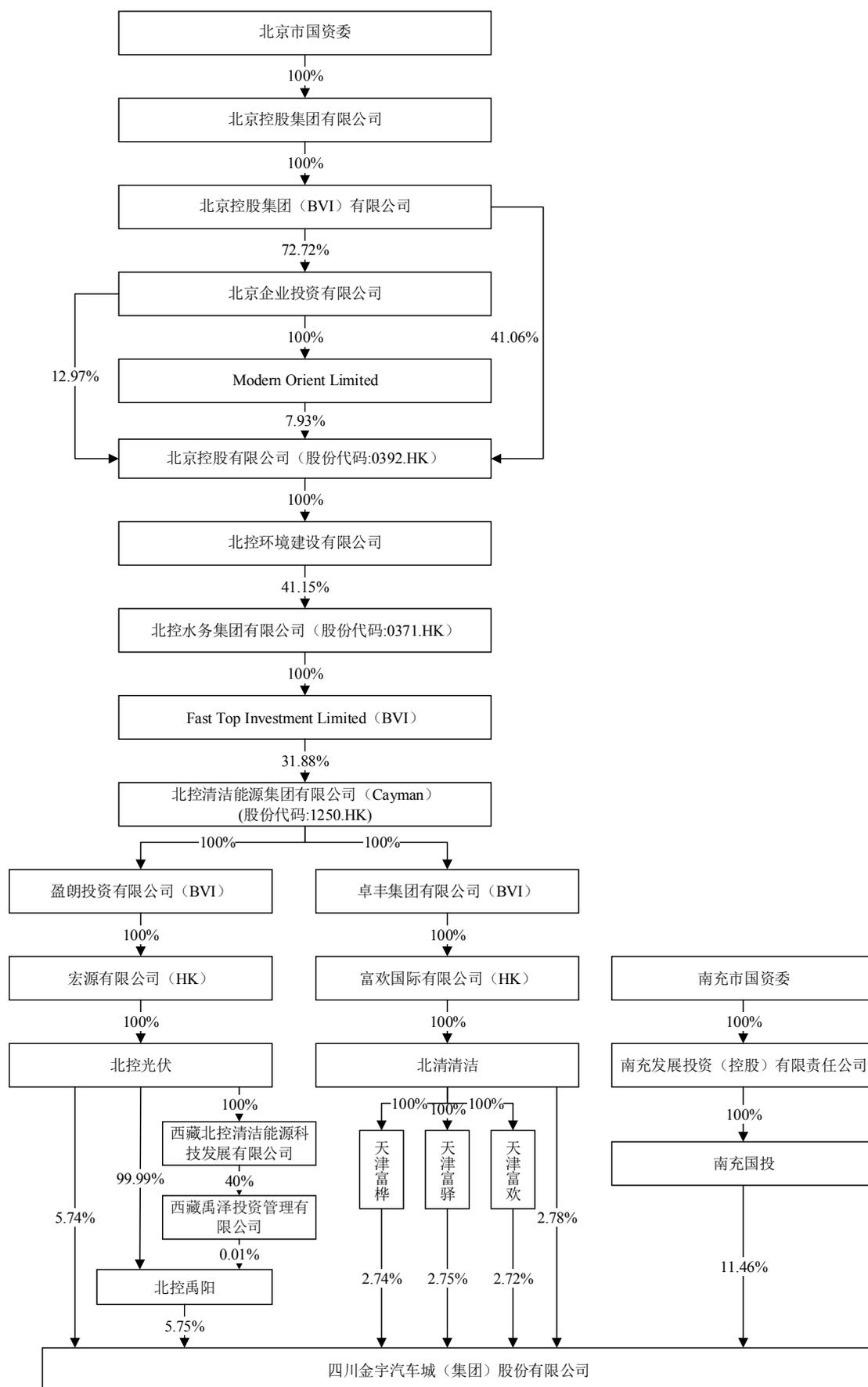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道军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南充市丝绸路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65075127P
经营范围	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宇车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国投的实际控制人系南充市国资委，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

3、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匡志伟	董事长
2	王凯军	董事
3	胡明	董事
4	庞敏	独立董事
5	李恒	独立董事
6	李敏	监事会主席
7	谭斌	监事
8	敬祥	职工监事
9	谢欣	总裁
10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11	赵文燕	财务总监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二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宇车城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实收股本总额为135,350,893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对挂牌公司投资者的要求。

2、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收购十方环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十方环能 86.34% 股份, 同时, 收购人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017号”《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十方环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886.33 万元, 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十方环能子公司厦门十方对其股东厦门通洁的其他应收款 551.70 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十方环能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值为 45,6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9,373.62 万元,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收情况, 不影响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52,699,913.38 元, 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9.58%; 以现金方式支付 41,036,271.21 元, 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42%。

(三) 资金来源

现金对价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收购人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年11月4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月16日，金宇车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苏州彭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关于转让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2019年10月23日，广州至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转让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0月23日，广州尚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转让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4、2019年10月23日，广州至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关于转让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5、2019年10月25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关于转让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金宇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收购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3、十方环能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收购应在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文件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的安排等事宜。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6日，金宇车城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安排予以确认。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年1月16日，金宇车城与业绩承诺方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1、通过收购优质标的，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人能够布局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2、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收购人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收购人股东利益

十方环能属于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收购人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迅速改善收购人的资产质量，提升收购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的维护收购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13.43%股权（对应 800 万股股份），孙巍及其他 9 名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原告张纯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辽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并对孙巍持有的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质押等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孙巍纳入交易对方。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购人与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就孙巍所持十方环能股份的收购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债务和解

孙巍与张纯清自行协商完成债务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孙巍应在相关法律文件应在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供上市公司备案。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十方环能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孙巍与张纯清拟在十方环能完成摘牌后、后续收购开始前完成孙巍所持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将上述股份全部过户至张纯清名下。如摘牌程序因标的股份的质押/查封受阻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2、后续收购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同意收购孙巍所持（债务和解后由张纯清持有）的十方环能 13.43%股权：（1）收购十方环能 86.34%股权的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收购十方环能 86.34%股权的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效批文；（3）十方环能 13.43%股权上的司法查封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4）十方环能 86.34%股权已完成资产（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已成为十方环能控股股东；（5）自《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方环能 13.43%股权过户前，十方环能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收购十方环能 86.34%股权的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本次收购最终确定的十方环能每股价格×孙巍所持十方环能股份数，即人民币 6,125.33 万元。

六、本次收购对十方环能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十方环能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十方环能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十方环能 86.34%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方环能主要从事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以先进的有机废弃物前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高值利用技术为核心，提供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着力实现与十方环能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将有利于十方环能扩展运营区域，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十方环能的风险

1、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金字车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3) 十方环能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金字车城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金字车城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十方环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字车城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收购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就避免与收购方及十方环能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方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南充发展均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以及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且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金宇车城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金宇车城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金宇车城，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十方环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十方环能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提供财务顾

问和法律顾问服务外，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 军

经办律师： 
蒲舜勃

年 月 日